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 八、結論：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營之國有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土地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 (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營國有土地，提供予臺灣電力公司、大臺北瓦斯公司及陽明瓦斯公司埋設管線及施作變電箱等設施，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就國私共有土地，因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不同意訂定租約，故以無權占用關係，收取使用補償金部分，建議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國有分管範圍與使用者訂定租約，收取租金。
- (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占用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及其他機關經營之國有土地作道路使用者，請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 (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營土地出租予臺北市農會財團法人中華花卉文教基金會及中華藝術文化交流協會作假日花市及玉市使用之收入，應按國有土地提供使用比例計算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已收取之租金屬國有部分，應請儘速解繳國庫。
- (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出經營國有土地遭遇困難案件，說明如下：
  1.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三七一地號國有土地已奉准撤銷撥用，因私有建物占用，致無法移交國產局接管乙案，查地上建物係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建，符合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一、通案處理原則（一）7

規定，得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檢附占用人願意承租之相關文件，送國產局處理。

2.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三四六之一、三四六之二及五三四地號三筆公園用地及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七七八之一、七八〇之二、八〇八之一、八一之一地號四筆廣場用地，擬變更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應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國有財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撥用。

(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七十九年辦理國有土地全面清查填製之表報及請領之資料，建議予以廢除乙節，查該處已清查經營之國有土地，並定期與地政機關之登記資料進行比對，據以更新及釐正土地甲式財產卡等資料，應可充分掌握財產狀況，以往專案清查填製之表報及請領之資料是否仍有留存需要，得由該處自行核處。

(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議土地登記規則修正前，已繕發保管之土地所有權狀得否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繳銷乙節，請國產局洽內政部研議後，據以辦理。

(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營之國有土地，經區段徵收規劃整理後，已無法對應原土地標示如何登帳製卡乙節，建議先辦理減帳後，再依規劃整理後之國有土地標示設帳製卡。土地甲式財產卡之財產來源種類欄，請填寫「區段徵收」，並請國產局研議新增代碼後，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補填列。

九、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臺北市政府已訂定九十二年度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針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財產及撥用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收益或處分情形，訂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辦理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一〇、無。二五〇筆，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 經管之國有土地，已依規定格式設置甲式財產卡。惟並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而係以經管國有土地清冊及財產增減結存表取代。</p> <p>(二) 土地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p>	<p>(一) 經管之國有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p> <p>(二) 土地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錯誤（如財產來源欄等）。	
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國建物情形。	無。
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經營之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提供使用：經營國有土地提供予管線及施作變電箱等設施，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就國私共有臺灣電力公司、大臺北瓦斯公司及陽明瓦斯公司（建南及建孝加油站）使用，租約，故以無權占用關係，收取使用補償金部分，請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共有人已訂定國有土地同意使用協議書，收取使用費。另就上述公司使用國私共有土地部分，因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不同意訂定使用協議書，故以無權占用關係，收取</p>	<p>大臺北瓦斯公司及陽明瓦斯公司埋設管線及施作變電箱等設施，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就國私共有臺灣電力公司、大臺北瓦斯公司及陽明瓦斯公司（建南及建孝加油站）使用，租約，故以無權占用關係，收取使用補償金部分，請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共有人已訂定國有土地同意使用協議書，收取使用費。另就上述公司使用國私共有土地部分，因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不同意訂定使用協議書，故以無權占用關係，收取</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並無閒置無。</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並無閒置無。</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未利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建築用地計無一四四筆，係公共通行既成巷道，由臺北市政府負責管理維護。</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無。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無。</p>	<p>無。</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計一、〇八七筆，已完成清查。</p>	<p>無。</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一) 依本部國有財產局列管資料，占用該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二七四之八地號國有土地，作道路使用，尚未辦理撥用。</p> <p>(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該處已派專人清理道路地籍資料，倘發現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已開闢為道路使用，將依規定辦理撥用。</p>	<p>占用國產局及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作道路使用者，請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出租、提供使用之收益情形如下：</p> <p>(一) 提供予臺灣電力公司、大臺北瓦斯公司、陽明瓦斯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使用，及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置洗車中心所收取之租金、補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經管土地出租予臺北市農會財團法人中華花卉文教基金會及中華藝術文化交流協會作假日花市及玉市使用之收入，應按國有土地提供使用比例計算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已收取之租金屬國有部分，應請儘速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	無。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p>(二) 出租予臺北市農會財團法人中華花卉文教基金會及中華藝術文化交流協會作假日花市及玉市使用，收取之租金，係分繳市庫及臺北市政府管理之基金。</p>	